

# 中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或違反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事件申復申請書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 條規定及教育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741A號令：

- 雙方當事人向事件管轄學校或議處權責學校提出申復
-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  
行為人校長向事件管轄機關提出申復

<b>類</b>	校園性別事件							
<b>別</b>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事件							
<b>申</b>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不受理案件時）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之受影響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調查認定違反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之教師				
<b>復</b>	本案前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前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 _____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_____ 學校（事件管轄學校）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b>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檢舉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別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屬實（詳所附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b>由</b>	姓 名		生理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_____ 縣 _____ 市 _____ 村 _____ 里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b>相</b>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b>關</b>								
<b>證</b>								
<b>據</b>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復人免填, 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

申 復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 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 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
  3. 依防治準則第 21 條或第 32 條規定,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 應於 20 日內 (對不受理之申復) 或 30 日內 (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 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 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 由其重為決定。
  4. 依前項規定, 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 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